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我们对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四川华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其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冯文杰、张耕、陈耿

2021 年 04 月 23 日